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公司、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為一種整合開發環境，其所提供之工具與功能套組，可讓資料科學家提升其生產力。

本供應項目可讓「客戶」在已配置之協同環境中，利用 RStudio 及 Jupyter 記事本，對資料進行分析，該環境內含 IBM 加值供應項目，例如：受管理 Spark。

RStudio 整合於前項供應項目，並提供開發環境以使用 R。

本供應項目提供 Jupyter 記事本，其為適用於互動式運算之 Web 型環境。「客戶」得執行少數程式碼，以處理資料，再於該記事本中檢視運算結果。

本供應項目亦包含「專案」，可讓「客戶」協助協同作業小組熟悉記事本集、資料集、文章及分析工作串流等事項。

本供應項目包括 10 份「授權使用者」授權。

IBM Bluemix 是使用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服務時的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網址如下：<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1 選用服務

1.1.1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Additional

本供應項目可讓「客戶」取得額外「授權使用者」授權，以擴充 IBM Data Science Experience Enterprise 所含項目。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本「雲端服務」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敏性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本「雲端服務」，就「客戶」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可於 <https://support.ibmcloud.com> 的「客戶」入口網站進入此系統。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
1	重要業務影響/服務停機：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1 小時內
2	顯著業務影響： 服務特性或功能之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營業小時內
3	輕微業務影響： 表示服務或功能可以使用，未顯示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	4 營業小時內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
4	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個營業日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實例**」-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 b. 「**授權使用者**」-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雲端服務」存取權之「授權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

4.2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6. 其他條款

6.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雲端服務」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含「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雲端服務」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6.2 測試版功能

本「雲端服務」之若干功能、特性或元件為舊版或預覽技術，且可能在本「雲端服務」內載明為「測試版」（「測試版功能」）。「客戶」得依本節之限制與條件，將該等「測試版功能」當作「客戶」被允許使用之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而予以使用。對「測試版功能」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該等功能之提供，不含任何支援義務。「測試版功能」係以「現狀」提供，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且不限於任何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的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可能並未將其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IBM 得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隨時撤銷或終止對「測試版功能」之存取權。「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滅失。「客戶」提供予 IBM 之任何「測試版功能」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自由使用、複製、修改，以及納併於 IBM 產品與服務之開發、散布、部署及銷售。

6.3 發布者條款

「客戶」得依下列發布者條款，將「內容」發布至本「雲端服務」：

- 「目錄項目」- 係指「客戶」相關資訊，用以指明「內容」之性質、使用案例、出處、使用條款及其他特性，如「客戶」就其欲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內容」所指明者。
- 「內容」- 係指依本合約規定發布於本「雲端服務」之資料、軟體、程式碼、文字、影像、範本、架構、相關著作、媒體及/或說明文件及其他項目。
- 「一般使用者」- 係指從本「雲端服務」對「內容」為存取或使用之使用者。
- 「發布者」或「客戶」- 係指依本合約規定，將「內容」提交及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6.3.1 發布者聯絡資訊

IBM 於「客戶」登錄為 Bluemix 之使用者時，得查核「客戶」所提交之聯絡資訊，且本公司得利用「客戶」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就「客戶」所發布之「內容」，與「客戶」進行溝通，以及提供「客戶」本「雲端服務」相關資訊。IBM 於其認為「客戶」有違反本合約條款之情事時，有權暫停「客戶」對本「雲端服務」之存取權限及將「內容」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能力。

6.3.2 「內容」之發布

「客戶」同意，其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內容」，係作為有關執行或協助分析之用途。

「客戶」同意遵循有關「客戶」於本「雲端服務」所發布內容之下列條款：

- a. 「內容」所含資訊為「客戶」或第三人之機密者，不得發布。
- b. 「內容」所含資訊為第三人所有，未經其同意發布者，不得發布。
- c. 「內容」內含非法、誹謗、猥褻、侮辱、詐欺或其他有爭議之「內容」或活動不得發布，或當所鏈結之「客戶」之「內容」可連接至內含該等「內容」或活動之網際網路網站者，不得加入該鏈結。
- d. 「內容」內含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或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科技法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Act, HITECH) 所定個人識別資訊或受保護健康資訊者，不得發布。
- e. 「內容」係針對十三歲以下兒童作成者，不得發布。
- f. 病毒、破壞程式、瑕疵、特洛伊木馬程式、毀損檔案或其他具有破壞或欺罔性質之物，不得發布。
- g. 「內容」受有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或當事人其他所有權等權利保護者，不得發布，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像或圖片，但「客戶」為該等權利之所有人或業經其所有人許可發布該「內容」者，不在此限。如有第三人為所有人而特別要求時，應表明「內容」中該部分之著作權或商標權。
- h. 如「內容」違反本條款或適用法令者，不得發布。
- i. 不得假冒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偽稱「客戶」或「內容」來源。
- j. 不得不實陳述或默示「內容」係由 IBM 所贊助或背書。

「客戶」欲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內容」，「客戶」應就該「內容」之各個項目，填妥「目錄項目」。

IBM 得審查「客戶」之「目錄項目」及「內容」，且有權要求「客戶」修改之，始予發布至本「雲端服務」。

「客戶」瞭解並承認，於其發布「內容」至本「雲端服務」後，「客戶」即依該「內容」所適用「雲端服務」條款之規定，授與「一般使用者」對「目錄項目」之公用存取權限，及對該客戶內容之存取權限。

「客戶」授與 IBM 非專屬性、免付權利金之權利，IBM 得依該授權之規定，就前揭客戶內容之行銷及宣傳，顯示該內容所含或經由本「雲端服務」提供予 IBM 之「客戶」標誌商標（「發布者標識」）。「客戶」陳述其為「發布者標識」之所有人及/或許可授權人。依「客戶」與 IBM 間之約定，「發布者標識」有關商譽，應歸屬於「客戶」。必要時，IBM 得於不更改「發布者標識」整體外觀之情形下，對「發布者標識」為重新格式化或大小調整。

「客戶」同意，本「雲端服務」本身及其相關之一切權利、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仍為 IBM 及其供應商所有。

6.3.3 「一般使用者」授權

依「客戶」與 IBM 間之約定，「客戶」應自行負責將其「內容」提供予「一般使用者」、提供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授與該「內容」之權利。前揭各項授權係發生於「客戶」與「一般使用者」間，且不創設 IBM 之任何權利義務。

「客戶」同意，由「客戶」與「一般使用者」間之授權條款，至少應包括授與「一般使用者」（包括 IBM - 同為平台提供者與「一般使用者」）非專屬性、不可撤銷、全球性、免付權利金之著作權，使其得為商業及非商業用途，依該項授權之規定，對「內容」或其任何部分為下列行為：編輯、複製、重製、發布、公開顯示及/或執行、製作格式、修改及/或作成衍生著作、轉譯、重新編排、再授權及散布。

「客戶」應自行負責為「一般使用者」提供其「內容」之支援。

6.3.4 擔保責任

「客戶」聲明並保證：(a) 「客戶」擁有一切「內容」（及「內容」本身及其相關之充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已就非為「客戶」所有之該等部分之「內容」，向其他所有人取得授與前揭各項權利及此處所授權之其他權利時所需之一切書面聲明與授權；(b) 該「內容」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包括隱私權之情事，亦未有侵權求償之虞或主張求償之情事，且未有對「客戶」或對其所由取得該等權利之該方當事人所為求償擱置未予解決之情事；(c) 該「內容」不含任何病毒或有害之程式碼；(d) 該「內容」不含「客戶」或第三人認定為機密或營業秘密之資訊；及 (e) 該「內容」現為或成為不符合公開發布或合法散布之規定者，「客戶」應即利用下列網址通知 IBM：

xxh1q2ug@incoming.intercom.io。

6.3.5 賠償責任

「客戶」同意就下列事由所致求償或要求，包括適當律師費用，對 IBM 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主管、代理商、共同品牌合夥人或其他合夥人、員工負損害賠償之責，並使其免受損害：(i) 因「客戶」於「雲端服務」提交或發布之「內容」致第三人所為求償或要求；(ii) 因「客戶」違反本合約規定所致者；或 (iii) 因「客戶」侵害他人權利所致者。

依 IBM 與「客戶」間之約定，「客戶」之「內容」，由「客戶」自負完全責任，與 IBM 無涉。「客戶」確認，因「客戶」之「內容」或該「內容」之使用所致一切求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指控，應由「客戶」自負完全責任，與 IBM 無涉：(a) 侵害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或智慧財產權者；或 (b) 違反國家法令者。

6.3.6 賠償上限

IBM 對於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發布者所發布之「內容」，仍應由發布者負完全責任。

因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內容」所致直接或間接、特殊或其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潤、營業損失、業務中斷、程式或其他資料之滅失，或附帶、特殊或其他經濟衍生性損害，IBM 對於該等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同。

IBM 對於發布至本「雲端服務」之「內容」，不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未涉侵權之保證，以及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IBM 對於該「內容」，不負提供技術支援之責。

6.3.7 行動自由

「客戶」瞭解並同意，IBM 對於前項「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公布或持續公布，不問其所採用之方式，概不負任何責任。IBM 得基於任何原因因故，在不為通知之情形下自行決定停止本「雲端服務」，或限制或停止對前項「內容」之存取，或從本「雲端服務」移除該「內容」。「客戶」瞭解，IBM 就前項「內容」之公布或使用，對「客戶」不予任何補償。

6.3.8 注意事項之因應

IBM 有權監視本「雲端服務」，但不負監視之義務。IBM 亦有權自行決定拒絕任何「內容」，或移除先前已發布之「內容」。

IBM 對於依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所宣稱著作權侵權之注意事項，將予因應。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注意事項。